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沪深 300
基金主代码	003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53,167.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在严格控制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前，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是股票型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张斌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88
传真		0755-827800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7,366.26	877,925.35	283,704.25
本期利润	-14,020,907.97	8,947,633.42	283,704.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55	0.1789	0.00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22%	17.90%	0.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08	0.0219	0.0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960,741.44	60,335,032.96	50,045,075.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92	1.1842	1.004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 1 年，故 2016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9%	1.53%	-11.83%	1.56%	0.34%	-0.03%
过去六个月	-12.59%	1.39%	-13.53%	1.42%	0.94%	-0.03%
过去一年	-23.22%	1.25%	-24.12%	1.27%	0.90%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08%	0.94%	-14.67%	0.99%	5.59%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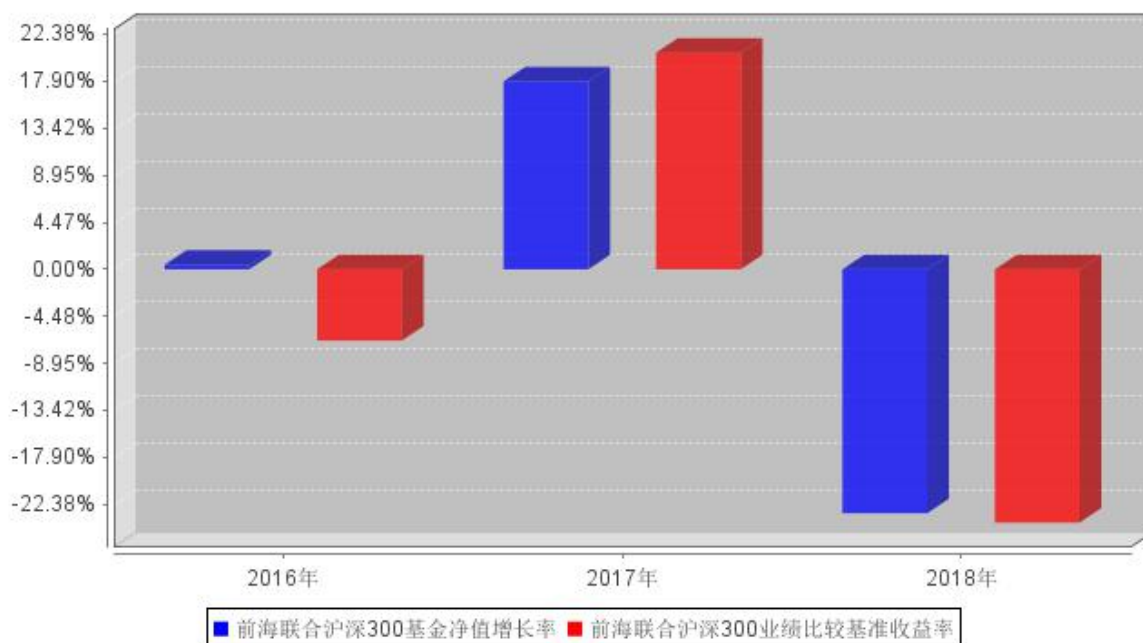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联合沪深300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沪深300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20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 2 只货币市场基金、8 只债券型基金、9 只混合型基金和 1 只指数型基金，另管理 9 只专户理财产品，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35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20 日	-	9 年	王静女士，金融学硕士，CFA，9 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先后从事钢铁、化工、交运、纺织服装、农业等行业研究。2016 年 5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沪深 300 兼前海联合泳涛混合、前海联合泳隆混合、前海联合泳隼混合、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前海联合润丰混合和前海联合先进制造

					混合的基金经理。
林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11 年	林材先生，理学硕士，11 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经验。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金元顺安基金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民生加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曾任职于广州医药集团。2015 年 9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沪深 300 兼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前海联合泓鑫混合、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和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4%，创 2008 年以来的年度最大跌幅。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尽职的态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严密控制与指数跟踪偏离度。在定期指数成分股变动时，以最小化交易成本进行相应调仓，取得了较低的跟踪误差。报告期内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

(1) 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分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

金整体仓位的微小偏离；2) 标的指数成份股中法律法规禁止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的影响；3) 申购赎回的影响等。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定性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以期实现长期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实际 GDP 为 6.6%，我们预计 2019、20 年实际 GDP 分别为 6.28%、6.31%，预计在下半年呈现企稳回升的状态。2018 年 Q4 名义 GDP 为 8.3%，预计 2019、20 年分别为 7.03%、8.17%。预计上市公司收入预计 18Q4、19、20 年全 A 非金融分别增长 7%、3.6%、6.6%。净利润增速会有明显回落，如能减税降费或能抵消负增长，预计考虑减税后 18Q4、19、20 年分别增长 9%、4.7%、10.4%。汇总内部各行业盈利预测，预计 A 股非金融 19-20 年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6.58%、9.5%。

观测投资时钟，根据国内增长与通胀判定衰退到复苏之间，时钟从债券逐渐往股票演进。演进的进程取决于资产定价三个因素的演进，判断 2019 年上半年盈利处于加速寻底阶段，随着政策力度加大和传导，下半年有望企稳。企业融资处于紧信用到宽信用的临界，股市的估值底已经接近。风险偏好处于底部，政策力度持续加大有望夯实，彻底扭转则需观测减税、转型升级、国企改革等重要领域的动向。如融资底和风险偏好底相继确立，从而市场底确立，则可逐步加大权益类资产的配置。

2019 年预计美元指数相对趋弱，相对应的国际美林投资时钟做多国际债券、黄金，而新兴市场压力相较 2018 年也趋缓。弱美元下的中国配置，全球配置相对吸引力提升，聚焦本身是主要矛盾。

2019 年我们对几个中长期看好方向的排序分别是先进制造、低估值蓝筹、科技先锋、美好生活。选股思路，遵循优选价值，分享成长，大小或都有机会，但须规避盈利能力将大幅下滑的板块个股，盈利增长质量或者先导预期指标增长的确定性和持续性是研究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隐煜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08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71,834.27	987,998.43
结算备付金	10,909.09	-
存出保证金	2,239.22	1,31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30,402.76	59,548,157.07
其中：股票投资	43,330,402.76	57,051,657.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496,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1,623.22	-
应收利息	351.89	62,271.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1.27	1,3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217,971.72	60,601,08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7.29	8,093.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18.98	33,094.13
应付托管费	6,188.99	7,637.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064.49	7,200.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000.53	210,030.49
负债合计	257,230.28	266,05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653,167.22	50,949,752.16
未分配利润	-4,692,425.78	9,385,28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0,741.44	60,335,03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17,971.72	60,601,088.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653,167.2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187,543.53	9,813,717.53
1.利息收入	41,616.75	461,595.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01.09	211,109.32
债券利息收入	7,426.03	35,226.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89.63	215,260.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7,283.58	1,280,806.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77,837.33	375,786.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1,803.75	905,020.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83,541.71	8,069,708.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5.01	1,607.55
减：二、费用	833,364.44	866,084.11
1. 管理人报酬	353,754.00	350,001.21
2. 托管费	81,635.46	80,769.4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798.98	80,483.4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60,176.00	354,8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20,907.97	8,947,633.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0,907.97	8,947,633.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49,752.16	9,385,280.80	60,335,03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20,907.97	-14,020,907.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3,415.06	-56,798.61	646,616.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6,151.50	75,301.18	1,991,452.68
2. 基金赎回款	-1,212,736.44	-132,099.79	-1,344,83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53,167.22	-4,692,425.78	46,960,741.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25,942.44	219,133.39	50,045,075.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47,633.42	8,947,633.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3,809.72	218,513.99	1,342,323.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74,632.32	353,578.10	2,628,210.42
2. 基金赎回款	-1,150,822.60	-135,064.11	-1,285,886.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49,752.16	9,385,280.80	60,335,032.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晓耕 刘菲 陈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

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凯信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无。

7.4.5.1.2 债券交易

无。

7.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5.1.4 权证交易

无。

7.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3,754.00	350,001.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0.50	349.1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635.46	80,769.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571,834.27	24,900.35	987,998.43	19,555.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99,600 股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

人民币 486,463.30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526,884.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12%。

7.4.6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16.01	2019 年 1 月 10 日	17.15	36,100	585,426.99	577,961.00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资产重组	4.87	2019 年 1 月 2 日	4.38	20,400	88,843.59	99,348.00	-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2,653,093.7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77,309.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55,809,245.67 元,第二层次 3,709,977.40 元,第三层次 28,934.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第三层次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28,934.00 元)。

于 2018 年度,本基金出售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金额为 34,484.00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5,55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度,本基金净转入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962.00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120,028.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金额(从年初起算)为人民币-97,260.00 元,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330,402.76	91.77
	其中：股票	43,330,402.76	91.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82,743.36	5.47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4,825.60	2.76
9	合计	47,217,971.7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2,800.00	0.18
B	采矿业	1,554,644.00	3.31
C	制造业	17,162,829.59	36.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1,952.00	2.84
E	建筑业	1,731,008.48	3.69
F	批发和零售业	764,020.00	1.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3,074.00	2.7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2,588.50	3.24
J	金融业	14,876,708.80	31.68
K	房地产业	1,847,006.00	3.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6,891.52	1.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44.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308.87	0.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5,785.00	0.5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494.00	0.34
S	综合	-	-
	合计	43,231,054.76	92.06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9,348.00	0.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348.00	0.21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0,400	2,827,440.00	6.02
2	600519	贵州茅台	2,500	1,475,025.00	3.14
3	000333	美的集团	39,200	1,444,912.00	3.08
4	600036	招商银行	47,600	1,199,520.00	2.55
5	600048	保利地产	73,100	861,849.00	1.84
6	601166	兴业银行	57,300	856,062.00	1.82
7	601328	交通银行	127,100	735,909.00	1.57
8	600016	民生银行	115,160	659,866.80	1.41
9	600887	伊利股份	28,500	652,080.00	1.39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77,100	637,560.00	1.3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qlh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40	中天金融	20,400	99,348.00	0.2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690,848.00	1.15
2	600048	保利地产	540,960.00	0.90
3	600588	用友网络	485,018.00	0.80
4	603288	海天味业	303,481.00	0.50
5	000063	中兴通讯	290,800.00	0.48
6	601229	上海银行	258,081.00	0.43
7	002081	金螳螂	256,408.00	0.42
8	600585	海螺水泥	246,627.00	0.41
9	600519	贵州茅台	215,192.00	0.36
10	600867	通化东宝	212,713.80	0.35
11	600036	招商银行	209,214.00	0.35
12	000858	五粮液	200,073.00	0.33

13	600487	亨通光电	174,095.00	0.29
14	601166	兴业银行	153,842.00	0.25
15	600516	方大炭素	148,425.00	0.25
16	002415	海康威视	140,597.00	0.23
17	601288	农业银行	139,599.00	0.23
18	600690	青岛海尔	135,616.00	0.22
19	601318	中国平安	135,014.00	0.22
20	600398	海澜之家	132,499.00	0.2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7	富安娜	1,001,786.00	1.66
2	000333	美的集团	845,470.00	1.40
3	001979	招商蛇口	637,398.00	1.06
4	600588	用友网络	457,790.00	0.76
5	002081	金螳螂	256,511.00	0.43
6	600036	招商银行	250,944.00	0.42
7	600585	海螺水泥	227,583.00	0.38
8	000858	五粮液	195,397.00	0.32
9	000063	中兴通讯	195,330.00	0.32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93,872.00	0.32
11	601166	兴业银行	193,819.00	0.32
12	600048	保利地产	186,821.00	0.31
13	002415	海康威视	181,984.00	0.30
14	600016	民生银行	180,193.00	0.30
15	600519	贵州茅台	176,637.00	0.29
16	601288	农业银行	167,682.00	0.28
17	601328	交通银行	155,413.00	0.26
18	600000	浦发银行	147,714.00	0.24
19	002304	洋河股份	113,021.00	0.19
20	601398	工商银行	109,630.00	0.18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847,924.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224,830.5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兴业银行外，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票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处罚事件：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简述事件对受罚主体的影响】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870 万元。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简述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兴业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兴业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兴业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简述对基金运作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39.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1,623.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1.89
5	应收申购款	611.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4,825.6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40	中天金融	99,348.00	0.21	资产重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06	127,224.55	49,311,100.00	95.47%	2,342,067.22	4.53%

注：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94,440.82	1.34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202,690.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949,752.1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16,151.5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2,736.4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53,167.2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周明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及 10 月 18 日发布公告，李华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离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总经理王晓耕女士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由邱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合规负责人），总经理王晓耕女士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合规负责人）职务。

经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七位董事：黄炜（股东董事）、邓清泉（股东董事）、孙磊（股东董事）、王晓耕（管理层董事）、孙学致（独立董事）、冯梅（独立董事）、张卫国（独立董事）。其中，邓清泉先生和张卫国先生为新任董事；张东成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决议由黄炜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由邓清泉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上事项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 2018 年年报进行审计，该事务所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金成立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

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14,484,448.45	57.77%	13,489.67	57.77%	-
恒泰证券	2	7,914,790.92	31.57%	7,371.01	31.57%	-
安信证券	1	2,672,376.40	10.66%	2,488.74	10.66%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交易单元及券商研究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1）券商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券商利用其他专业研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研究与支持服务的，对该券商研究方面的要求按照上述第 2 点规定执行；

（2）券商选择程序：

- 1) 券商研究质量与研究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发展部根据券商选择标准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发展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领导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通过华创证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出现超过 2018 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 的情况。2018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交投相对活跃，公司处于建仓期的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使用的交易席位数量有限，同时建仓期成交量较大，造成在华创证券交易席位上的佣金比例较高。而 2018 年全年成交量整体呈现下半年萎缩态势，后续增加交易席位数量后仍无法将华创证券交易席位的佣金所占比例降低至 30% 以下。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47,400,000.00	100.00%	-	-
恒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49,311,100.00	-	-	49,311,100.00	95.47%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于集中可能引起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